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文

劉炳憲

劉炳煌

劉朝升

劉炳宏

劉朝沛

劉炳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朝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4,343,27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,253,495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是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

二、原告於115年9月2日以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04,343,27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以上有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可證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04,343,2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53,99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3,253,4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,253,49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